

让问题父母“回炉”，缺位家长“归位”

普陀区检察院筑牢家庭保护篱笆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家庭是孩子的港湾，未成年人的生长环境对其成长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父母给予孩子温暖而有力量的陪伴和鼓励将会是他们向阳而生的底气，也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的重要力量。在司法实践中，监护人长期监管缺失或监管不力，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遭受侵害的重要原因之一。

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家庭教育促进法》构建起了一个家庭主责、政府帮助、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检察机关主要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责。”在昨天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督促监护，筑牢家庭保护篱笆”新闻发布会上，该院检察官徐丽春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从2021年6月1日起，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开展督促监护工作。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存在管教不力、监护缺位等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问题，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实现监护的干预和支持。

“督促监护工作机制是检察机关践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体现。”记者了解到，为切实提升家庭监护职能，普陀检察院持续完善督促监护工作机制，构建起“一个基地、二大抓手、三种类型、四家联动”的工作体系，让问题父母“回炉”，“缺位”家长“归位”，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



未成年人酒后生事酿成大错， 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修复家庭关系

2020年5月，未成年人曹某某、王某某、蔡某某在一KTV喝酒唱歌，酒后借故生事，以言语威胁和殴打的方式强行索要未成年被害人王某扬2000元，并致被害人轻微伤。后三人将所得钱款分赃。案发后，曹某某等三人均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

案件至此，看似告一段落，检察机关却注意到了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问题。

普陀检察院经过社会调查，发现三人均系离异家庭，亲子矛盾激烈，法治观念淡薄，受不良朋友影

响实施了犯罪行为。普陀检察院在对三名未成年人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开展督促监护工作。针对三组家庭的不同情况，因案施策，“量体裁衣”式地向家长分别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如针对长期溺爱纵容、导

致孩子沾染吸烟饮酒恶习、沉迷娱乐场所的家长，开展科学教养培训、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学习等活动，帮助父母认识到自身的问题；针对长期在外奔波、缺乏亲子沟通的单亲家庭，提出加强亲子陪伴、注意沟通方式等个性化要求，并联合青少年社工，通过亲子团康、平行互动等活动，引导双方打开心结，重建亲情链接。

经帮教矫治，三名未成年人均顺利考取大学，家庭关系得以修复。

孩子沉迷游戏母亲动辄打骂， 引导性家庭教育指导改善亲子关系

2022年3月，魏某某在居家居上课期间，多次旷课逃课，拒绝完成作业，晚上沉迷网络游戏，偷偷用母亲银行账户为游戏充值，甚至殴打、谩骂母亲，不服从老师监管。母亲由于工作繁忙，平时采用粗暴的打骂、责备方式管教，亲子双方矛盾冲突激烈。其在发现魏某某多次偷偷钱款充值游戏后仍未加强对手机、银行账户的保管，导致

魏某某充值游戏金额较大，严重沉迷游戏。

针对该名母亲监管不力，未能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普陀检察院及时联系辖区公安机关民警、学校教师、社工组织、法学专家，在疫情封控期间，组建线上帮教小组并开展远程训诫教育，以司法化宣告方式向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责令该名母亲接受一定期限

的引导性家庭教育指导。母子二人分别写下矫正不良行为、改善亲子关系的保证书，检察官帮助亲子制定活动计划并督促完成；学校老师、青少年社工、心理老师对母子开展个案会谈、心理疏导，及时提供子女教育理念、方法和技巧等，引导双方打开心结，重建亲情链接；华东政法大学少年司法法学专家对家长开展一对一法治教育，夯

实家长的监管责任，多方通力合作提升督促监护效果。

疫情好转后，检察官会同帮教小组主动上门跟踪回访帮教效果，动态评估亲子关系改善情况，督促孩子参加夏令营军训活动，持续巩固教育成效。目前，母亲已认识到自身的问题，改良沟通方式、改善急躁行为、学会情绪管理、坚决杜绝打骂孩子，并加强对手机、银行账户的保管，魏某某也逐步摒弃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行为，在夏令营中表现良好，逐步增强了法治观念、守法意识，家庭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

一个基地、二大抓手、三种类型、四家联动 督促监护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

以上案例系普陀检察院根据具体家庭情况，分层分类开展督促监护工作的具体实践。据介绍，普陀检察院在开展督促监护工作过程中，将其区分为“三种类型”。比如，对“根本不想管”的家长开展“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向家长

制发《督促监护令》并制定个性化家庭指导方案，针对性增强其监督和管教能力；针对“想管不会管”的家庭强化“引导性”家庭教育指导，联合社工、教师、法学专家等力量，及时开展心理关爱、亲子团康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针对“想管也能管”的家庭则着眼于预防，拓展“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线下开展“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主题讲座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线上灵活运用云课堂、网络直播、新媒体短视频等形式，以暑期家长、孩子共同关注的网络安全保护为主题，制作涵盖法律法规、亲子关系、网络保护等内容的6期专题课程。

区分三种类型之外，普陀检察院还用立足“一个基地”、依托“二大抓手”、联动“四家单位”，共同构建起督促监护“一二三四”工作体系。

立足“一个基地”，督促落实家庭监护责任。2021年，普陀检察院揭牌成立全市首家集专业化、

智慧化、多元化于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基地运营1年来，充分运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多媒体投影等先进技术，通过诊断、诊疗、展望3个专业区域，秉持“一个家庭一套方案”原则，先后督促近80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线上线下参观基地学习2500余人次。

今年，结合家庭教育工作实际和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重要节点，“蒲公英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云参观”法治宣传片应运而生，制作一图读懂《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520锦囊”等系列微信，打造线下+线上家庭教育新阵地。

依托“二大抓手”，确保督促监护落地见效。据介绍，普陀检察院起草并推动区妇儿工委以政府发文形式，制发《区关于建立涉案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辖区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同时，组建一支“督促令观察员”队伍，观察员们动态移送监护缺失、

不当等线索，跟进调查评估，持续跟踪回访，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指导和帮助，确保督促监护令履行到位。

联动“四家单位”，形成家庭保护工作合力。普陀检察院主动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承担“发起者、协调者、督促者”角色。联合区教育局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督促区民政局对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或者其他履行监护责任存在困难的家庭建档立卡，提供心理关爱、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借助团区委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等资源力量，培养社区专业家庭教育工作队伍。联合区妇联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为创建文明家庭贡献法治力量。通过“四家单位”的联动，形成了家庭监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未”你护航，让爱回归，重视家庭教育，做合格父母是责任更是义务。普陀检察将立足职能，继续支持、推动、监督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依托督促监护“一二三四”工作体系，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为家长赋能，护孩子成长，筑牢家庭保护篱笆。

